(上接B675版)

业务板块发展良好,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3.97亿元、总资产59.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1亿元、每股收益1.013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1.63%、82.88%、136.36%、122.64%。

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出2.8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1.79%,其原因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持续扩大在半导体设备业务及其衍生业务等领域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基础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业务的发展。因此,为确保公司在未来关键的数年内处于高速增长状态,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低于30%的原因

公司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在于公司将继续投入半导体湿法工艺设备及与设备相关的电子材料、后续服务,公司高纯工艺系统、光传感系统业务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公司预留一定的资金,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投入系统集成业务、半导体设备业务及其衍生业务,使用方向主要为存货储备、新增业务的资金垫付以及企业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预计收益情况可参考企业近年来的利润水平。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为18.65%。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1年4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发布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在本报告发布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至汇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菇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为6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为4.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23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至纯科技	中国民大银行	10,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2	至纯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3	至纯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4	至纯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5	至纯科技		14,8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自有房产抵押、股权质押
6	至纯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84.00	蒋渊担保
7	至纯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8	至纯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9	至纯科技	上海农商银行	5,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0	至纯科技		15,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1	至纯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2	至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3	至纯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4	至纯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5	至纯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6	至纯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子公司上海波汇提供担保
17	至纯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8	至纯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19	江苏启微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自主房产抵押
20	至纯集成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21	至纯集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22	合肥至微半导体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2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460.00	至纯科技担保、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24			3,988.00	至纯科技担保、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25			3,540.00	至纯科技担保、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自有土地抵押、至纯科技担保
27	上海波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28		上海农商银行	1,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29		中国银行	1,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至纯科技担保、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中小微担保基金
33	菇汇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至纯科技担保、蒋渊、陈盛云夫妇担保,菇汇科技担保,自有股权质押,自有土地房屋抵押
34	合微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自有土地抵押
35	浙江合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自有土地抵押
36	达成制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至纯科技担保
		合计	217,332.93	

注:上表中第3、4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OPC Laser Inc.

OPC Laser Inc.为境外公司,由Light Plus Llc持股70%股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为1000万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及激光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Light Plus Llc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浩先生持股66.67%。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50万美元,负债总额1,28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40万美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万美元,净利润为-32.5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浩

注册资本:828.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企业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725号203室

经营范围:激光芯片、元器件、模块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赵浩先生直接持有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股权6.0381%;通过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复”)间接持有10.4640%股权;通过上海合复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嘉兴波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3.8786%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92.82万元,负债总额2,838.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8.1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9.19万元,净利润为-834.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平湖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6日

企业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3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赵浩先生任上海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平湖合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7.3550%股权,通过上海合复间接持有2.645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45.49万元,负债总额2,101.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01.1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97万元,净利润为-181.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办公场地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亿美元的汇率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业务品种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开展的汇率风险管理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期权、期货、掉期合约等业务。

三、业务规模、期限

经预测,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额度将不超过(含)1亿美元,与公司不断增长的国际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上述业务可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灵活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内部控制的风险。

5.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较低。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2.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众华所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众华所2020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8,717.23万元。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汽车制造业(C36)、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与本公司同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陆友毅,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陆家嘴(600663)、至纯科技(603690)、长青集团(002616)。

(2)签字注册会计师:丁炯,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至纯科技(603690)。

(3)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下文菊,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530)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丁炯,质量控制负责人卞文菊近三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丁炯,质量控制负责人卞文菊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该项费用系基于众华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1.3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4.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6.5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1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0.2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19年8月30日	18.61	152	21
预留授予	2020年6月19日	33.074	40	15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0.7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60万份调整为15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由22人调整为21人。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152万份,授予人数21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51元/份。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4244元/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二、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8个月。截至本公告日,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2019年净利润达到9,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833.0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 90分以上(含),优良,行权系数100% 70-79分,中等,行权系数90% 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60% 60分以下(不含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当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有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余18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优良,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19年8月30日

(二)行权数量:40.2万份

(三)行权人数:18人

(四)行权价格:18.4244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5.1	2.66%	0.02%
沈一林	副总经理	5.1	2.66%	0.02%
陈心明	董事会秘书	2.4	1.25%	0.01%
小计		12.6	6.56%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5人)		27.6	14.38%	0.09%
总计		40.2	20.94%	0.1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舍入所致,下同。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